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4號

聲 請 人即

債 務 人 張雅玲

代 理 人 杜貞儀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之限制。

理由

- 一、原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在本國之 消費金融業務,於民國112年8月12日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分 割程序讓與移轉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星展銀行),故本件程序由星展銀行承受並續行,合先敘 明。
- 二、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79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又查 債務人自113年5月間起於毅潔環保有限公司任職,每月薪資 扣除勞健保等費用後實領新臺幣(下同)27,385元,有該公 司薪資明細單在卷可稽。又查債務人名下無財產,需與配偶 共同扶養女兒(98年生,升高中一年級),以上有戶籍謄 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學生證影本附卷可 憑。
- 四、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8,084元。經本院審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當、可行:
 - (一)經查債務人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無投保紀錄,於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已失效,有新光人壽函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券可

證。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 (二)因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配偶名下房屋,並無房屋支出,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應以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 1.2倍即17,303元計算,再審酌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消費 支出結構按消費型態分類表,住宅服務類支出佔24. 3%,換算可得每人每月住宅支出基本上須4,205元,即 不含房屋費用支出者為13,098元,而受債務人扶養者之 必要生活費用,須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 認定之,本條例第64之2條有明文規定,則債務人個人 每月必要支出應以19,647元(計算式:13,098+13,098 ÷2)為限。
- (三)另按,所謂謀生能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者,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故成年之在學學生,未必即喪失其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795號判例、97年度台上字第1589號裁定參照),又依據教育部長於98年10月20日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高等教育現況之專案報告內容,我國高級教育之粗在學率(以高級教育在學學生人數除以相當學齡人口數之比率)於97年已提升至83.81%,顯示普通大學及科技大學之高等教育已成普及教育。是以債務人陳報需分擔女兒(98年生,升高中一年級)之扶養費,於其高等教育畢業以前,應屬合理。
- (三)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 撙節支出,提出每月清償8,084元,共72期之更生方 案,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 行。
-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蔣開屏

附表: 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銀行	257, 977	706
中國信託銀行	381, 402	1,044
玉山銀行	299, 624	821
台新銀行	1, 462, 744	4,006
遠東銀行	245, 509	672
台北富邦銀行	184, 404	505
星展銀行	120, 511	330
合 計	2, 952, 171	8, 084

總清償金額:582,048元,清償成數19.72%。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補充說明:

◎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附件: 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